

# 基隆市港西國小 111 年度第 4 次勞資會議記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(星期一) 上午 9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校創客教室

參、出席代表：

一、勞方代表：蔣愛瓊

二、資方代表：校長吳哲銘

三、出席人員：本校各處室主任及勞方人員

肆、主席：吳校長哲銘

記錄：王俊鑫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列席人員致詞：(略)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1. 廚工之資遣已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廚工人員請注意衛生維護工作，並請注意廚房安全。

三、警衛人員請依「國民中小學學校警勤人員值勤注意事項」辦理，加強門禁管理與安全維護，上下班巡視校園水電、保全及各出入口並完成設定及關啟，並能落實填寫出勤紀錄登記簿及警衛日誌。

四、個人年度休假請自行控管(個人應休日數如試算表或可上網查詢)，假卡請繳回督導單位，另有關休息部分請於不影響勤務原則下調整辦理，另如有需加班請報准後或經指示憑辦。

五、為因應臨時或緊急需要，已備份各辦公室鑰匙置於警衛室監視器機櫃上方及總務處抽屜，以供保全人員、警衛及同仁使用。

六、本校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已依規定提撥。

七、年度有未休假之日數需報請不休假加班費部分，請於 12 月 28 日前提出。

捌、勞工動態：本校適用勞基法之人員計 4 名。

玖、生產計畫及業務概況：各人員依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、112 年度勞方代表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112 年度勞方代表為蔣愛瓊小姐及劉予安小姐擔任。

拾壹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有關本人 112 年屆齡退休，休假問題及是否延退部分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楊建明

決議：有關本年度休假請提出休假規劃以利安排代班人員，另有關屆齡日能否延退或其他退休權益相關問題，如有疑議或待釐清問題，請於 111 年 1 月 31 日書面提出，以能討論或協商，並後續辦理。

拾貳、主席結論：

感謝各位一年來的辛勞，如有任何問題也歡迎隨時提出。

基隆市港西國小111年度12月26日勞資會議紀錄簽到表

職	稱	姓	名	簽	到			
校	長	吳	哲	銘	吳哲銘			
人	事	主	任	李	文	勳	李文勳	
會	計	主	任	張	玉	琴	張玉琴	
總	務	主	任	王	俊	鑫	王俊鑫	
教	導	主	任	楊	智	仲	楊智仲	
幼	兒	園	主	任	熊	自	明	熊自明
午	餐	執	秘	李	素	欣	李素欣	
教	保	員	劉	宋	于	安	劉于安	
代	理	教	保	員	金	萍	金萍	
工	友	蔣	愛	瓊			蔣愛瓊	
警	衛	楊	建	明			楊建明	
廚	工	莊	瑪	莉			請病假	